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0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0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瑋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

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瑋（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4、49、6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以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高沛、曾永堯調解成立，犯後態度良好，其已盡力彌補告訴人等之損失，又被告係因同情女性而交付本案帳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情可堪憫恕，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要件，原審未察，量刑顯有過重，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㈡本院查：

1.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減其刑，既係以縱使量處法定最低本刑猶嫌過重者，為其前提要件，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時，始得為之，自須考量行為態樣、期間、參與程度、犯罪所生危害、加重減輕事由與處斷刑範圍之連動效應等因素，以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依個案具體情狀而有所調整，倘認宣告最低法定刑度，尚嫌情輕法重，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應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誡命，並兼顧實質正義，非可浮濫為之。而被告所涉犯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依幫助犯得減至有期徒刑3月，已為甚低之法定最輕本刑，相較被告因幫助他人詐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對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造成財物損失非微，及對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甚鉅，實難認有何值得情堪憫恕之處，依其情節亦無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以，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無足採。

2.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業於本院審理期間認罪且與告訴人高沛調解成立，並依約分期給付一情，有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73頁），其量刑基礎既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尚有未合。是以被告上訴請求量處更輕之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自為判決之科刑及審酌之理由：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高沛、曾永堯受有共新臺幣12萬8,000元之財產損害，被告之幫助行為除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外，更增加國家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高沛調解成立，及其於原審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曾永堯成立調解並依約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38頁，本院卷第72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審酌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積極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已如上述，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另本院為保障告訴人高沛權益，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之內容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而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